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業績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8,038	44,515	7.9%
毛利	10,523	9,231	14.0%
經營溢利	2,495	2,298	8.6%
期內溢利	1,789	1,670	7.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10	1,576	8.5%
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¹⁾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7元	

本公告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乃從中期財務報表中摘錄。該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無保留意見的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向股東寄發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中。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48,038	44,515
銷售成本		(37,515)	(35,284)
毛利		10,523	9,231
其他收益	4	388	346
門店營運成本		(7,295)	(6,259)
行政費用		(1,121)	(1,020)
經營溢利		2,495	2,298
財務費用	5(a)	(7)	(7)
除稅前溢利	5	2,488	2,291
所得稅	6	(699)	(621)
期內溢利		1,789	1,67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3
轉撥至損益的金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收益		-	(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9	1,670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0	1,576
非控股權益		79	94
期內溢利		1,789	1,67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0	1,576
非控股權益		79	9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9	1,67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人民幣0.18元	人民幣0.17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2,665	2,642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7	19,318
– 土地使用權		5,173	4,993
		<u>27,475</u>	<u>26,953</u>
無形資產		11	9
商譽		99	99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50	510
遞延稅項資產		245	213
		<u>28,283</u>	<u>27,787</u>
流動資產			
存貨		7,246	11,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850	3,411
投資及定期存款	10	415	1,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791	6,271
		<u>17,302</u>	<u>22,1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596	29,611
銀行貸款		570	391
應付所得稅		271	364
		<u>26,437</u>	<u>30,366</u>
流動負債淨額		<u>(9,135)</u>	<u>(8,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48</u>	<u>19,544</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50	50
遞延稅項負債	50	113
	<u>100</u>	<u>163</u>
資產淨值	19,048	19,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面值	-	2,721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7,299
	<u>10,020</u>	<u>10,020</u>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10,020	10,020
其他儲備	8,316	8,728
	<u>18,336</u>	<u>18,74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8,336	18,748
非控股權益	712	633
	<u>19,048</u>	<u>19,381</u>
權益總額	19,048	19,381

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的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錄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中期財務報表內作為前期呈報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核數師已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報告內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規定對合資格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投資實體之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豁免。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算其附屬公司並於損益入賬。由於本公司並不合資格為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條件。由於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修改對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非金融資產，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規定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更替符合若干標準時對終止對沖會計提供寬免。由於本集團並無衍生工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詮釋就支付政府實施的徵費之負債確認時間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一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大賣場。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旗下經營大賣場的品牌組成業務單位。由於本集團的所有大賣場均位於中國，經濟特徵相似，且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顧客類別均相似，故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中國經營大賣場業務。

營業額指供應予顧客的貨品的銷售價值及大賣場樓宇內出租範圍的租金收入。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貨品銷售	46,690	43,420
租金收入	1,348	1,095
	<u>48,038</u>	<u>44,515</u>

本集團的顧客基礎多元化，且並無顧客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服務收入	63	50
出售包裝材料	48	41
利息收入	191	165
政府補貼	86	72
已收租賃合約爭議賠償	-	18
	<u>388</u>	<u>346</u>

政府補貼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	4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	3
	<u>7</u>	<u>7</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18	2,61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0	279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i)	184	1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10
	<u>3,540</u>	<u>3,041</u>

(i)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供款

本集團已為其附屬公司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大潤發計劃」)及為其附屬公司歐尚(中國)香港有限公司(「歐尚(中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歐尚計劃」)。根據各計劃,須向一項信託支付根據康成投資(中國)的綜合業績(就大潤發計劃而言)及歐尚(中國)香港的綜合業績(就歐尚計劃而言)以及適格僱員人數計算得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其中的實益權益將根據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規則分配予參與的適格僱員。該等信託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分別投資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類同資產」)或康成投資(中國)股權(就大潤發計劃而言)或以現金類同資產或歐尚(中國)香港附屬公司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尚(中國)投資」)股權(就歐尚計劃而言)所收取的款項。年度溢利分享供款乃於適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除本集團作出的年度溢利分享供款外,在符合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適格僱員有權以自有資金收購有關員工信託受益計劃信託的額外實益權益。

該等信託向康成投資(中國)或歐尚(中國)投資所注資本超出彼等應佔所收購綜合資產淨值的任何金額計入本集團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貨成本	37,427	35,217
折舊	1,196	1,009
攤銷	78	64
經營租約開支	1,171	1,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6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i)	2	1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期內撥備	781	59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	24
	<u>794</u>	<u>615</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撥回)/產生，淨額	(95)	6
	<u>699</u>	<u>621</u>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16.5%)。由香港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制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二零一三年：25%)。
- (iii)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亦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的盈利自中國撥付的股息分派徵收10%的預扣稅，惟根據稅務協定/安排調減者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可豁免繳納該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屬「受益所有人」並持有中國居民公司25%或以上股權的適格香港納稅居民可就所收取的股息按經調減預扣稅稅率5%納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2012]第30號(「第30號公告」)。第30號公告明確訂明，從中國取得的所得為股息的，屬雙重徵稅協定(「雙重徵稅協定」)夥伴國家的納稅居民並於該司法權區上市的公司(「上市母公司」)將自動符合受益所有人標準。此外，由上市母公司直接及/或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同一雙重徵稅協定夥伴國家的納稅居民的附屬公司，可能亦自動被視為其所收任何中國股息的受益所有人。因此，由大潤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歐尚(中國)香港應收的股息應按預扣稅稅率5%納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故僅就預期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的保留溢利應付的預扣稅款，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0.39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億元)。董事預期上述保留溢利將於可見將來於中國境外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按預扣稅稅率5%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7.10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6億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539,704,7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704,7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9,539,704,700</u>	<u>9,539,704,700</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18.03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0億元），主要與新店發展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0.08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24億元）的固定資產項目，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0.06億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億元）（附註5(c)）。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租金預付款項	<u>450</u>	<u>510</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31	174
應收承包店舖款項	—	67
應收承包店舖擁有人款項	84	55
其他應收賬款	777	621
應收增值稅	621	547
預付款項：		
— 租金	1,325	1,045
— 固定資產	912	902
流動小計	<u>3,850</u>	<u>3,41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4,300</u>	<u>3,921</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信用卡銷售有關，其賬齡限於一個月內，出售予公司客戶的信用銷售賬齡限於三個月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十分有限，因為其餘額主要來自信用卡銷售。本集團僅在極少數情況下方會向與本集團有長期經常往來關係的公司客戶提供信貸期。

承包店舖為本集團通過有關安排經營的大賣場，而大賣場擁有人（「承包店舖擁有人」）則根據該等安排，提供店舖、設備及設施供本集團使用以開展本集團的大賣場業務，作為回報，承包店舖擁有人有權收取年費（按固定金額或店舖銷售收入的固定比例計算），與店舖經營有關的其餘利潤或虧損則歸本集團所有。

應收承包店舖擁有人款項包括本集團向若干承包店舖擁有人所作墊款及本集團應佔承包店舖溢利。

租金預付款項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應付所租賃大賣場物業業主的未來租金。

除就固定資產所作預付款項（待收到資產後將轉撥至有關資產類別）外，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0. 投資及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302	1,029
定期存款	113	144
	<u>415</u>	<u>1,173</u>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源於商業銀行的短期金融產品。該等產品保本及收益固定或可釐定，到期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長於三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定期存款金額為人民幣1.13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億元），其初始到期期限長於三個月。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76	99
銀行及手頭現金	4,056	4,349
其他金融資產	1,459	1,82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791</u>	<u>6,271</u>

其他金融資產指中國商業銀行所發行的短期金融產品投資。該等產品屬保本形式，並具有固定或可釐定的回報率，到期期限自發行日期起計少於三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2,961	15,951
客戶預付款	7,440	8,08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04	82
應付建設成本	1,446	2,363
應付承包店舖款項	24	—
應付股息	16	1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5	2,982
	<u>25,596</u>	<u>29,61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

客戶預付款指本集團所售預付卡的未動用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承包店舖款項包括承包店舖購買貨品之墊付款項，並由承包店舖出售的預付卡的結餘（客戶可用於在本集團若干其他店舖購買貨品）所抵銷。

根據發票日期釐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六個月內到期	12,894	15,816
於六個月後但於十二個月內到期	67	135
	<u>12,961</u>	<u>15,9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源自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銷售貨品的營業額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大賣場(銷售以食品、雜貨、家居用品、紡織品及一般商品等為主的商品)。銷售貨品的營業額乃經扣除貿易折扣後再減去增值稅及其他適用銷售稅後的數額。租金收入的營業額源自向營運商出租綜合性大賣場的商店街空間，彼等所經營業務相信可與本集團旗下門店起配套作用。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貨品及租金收入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銷售貨品	46,690	43,420	7.5%
租金收入	1,348	1,095	23.1%
總營業額	48,038	44,515	7.9%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所得營業額為人民幣466.9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34.20億元增加人民幣32.70億元或7.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開設新店⁽¹⁾持續擴充業務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至中國各地，並開設43家新店鋪，其中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別開設39家及4家。新店鋪有助於帶動銷售貨品的收入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²⁾為零，二零一三年同期為百分之四。同店銷售增長乏力主要由於整體消費市場增長放緩、客戶可接觸的消費渠道更多元化以及缺乏新消費刺激因素所致，特別是政府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給予節能家電的補貼到期後尤甚。

附註：

- (1) 新店：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開設的門店。
- (2) 同店銷售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開設的店鋪的銷售增長率，計算方式為比較該等店鋪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經營期間所得銷售額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的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所得營業額為人民幣13.4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95億元增加人民幣2.53億元或2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店的可出租面積增加，及因租戶組合管理改善帶動來自現有門店的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105.23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92.31億元增加人民幣12.92億元或14.0%。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0.7%增長1.2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9%。本集團的毛利率增長，乃由於營業額的增幅7.9%較銷售成本的增幅6.3%為高所致，反映本集團通過經濟規模改善毛利率的能力。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出售包裝材料的收入、利息收入、服務收入、政府補貼及其他雜項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他收益為人民幣3.88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46億元增加人民幣0.42億元或12.1%。該項增幅乃主要由於：(i) 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0.26億元，乃由於期內投資於保本金融產品的交易額增加；及(ii) 政府補貼增加人民幣0.14億元，主要因為就成立新公司自地方政府獲得的一次性補貼。

門店營運成本

門店營運成本指有關本集團門店營運的成本，主要包括員工開支、租金開支、水電、維護、廣告、班車服務及清潔費用，連同本集團門店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門店營運成本為人民幣72.9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2.59億元增加人民幣10.36億元或16.6%。

該增加主要由於：(i) 大賣場經營面積及商店街可出租面積增加。經營面積及位於租賃物業或自有物業的可出租面積增加導致租金開支以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及折舊有所上升；(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大賣場網絡擴張須增聘新員工，因而令人事開支有所上升；及(iii) 籌備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業新店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人事、能源以及其他雜費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門店營運成本佔營業額15.2%，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4.1%增加1.1個百分點。此增加乃由於門店營運成本增加16.6%較營業額增加7.9%為高。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部門人事開支、差旅及其他開支，以及行政部門使用的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攤銷和折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為人民幣11.2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0.20億元增加人民幣1.01億元或9.9%。該增加主要由於為本集團持續擴展綜合性大賣場網絡提供後勤服務的行政人員數目日益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行政費用佔營業額比率為2.3%，該比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經營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24.9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2.98億元增加人民幣1.97億元或8.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率為5.2%，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同。穩定的經營溢利率乃由於毛利率的改善以及開支對營業額比率增加所致。這顯示了本集團有能力於持續擴張業務規模的同時維持盈利水平。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借貸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人民幣0.07億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9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6.21億元增加人民幣0.78億元或12.6%。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為28.1%，較二零一三年同期27.1%增加1.0個百分點。實際稅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設立的部分法律實體產生虧損，而概無遞延稅項已獲確認。

期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為人民幣17.8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6.70億元增加人民幣1.19億元或7.1%。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淨利率為3.7%，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8%減少0.1個百分點。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溢利率穩定及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10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5.76億元增加人民幣1.34億元或8.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0.79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0.94億元減少人民幣0.15億元或16.0%。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指：(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於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的權益；及(ii)獨立第三方於兩間附屬公司濟南人民大潤發商業有限公司及上海飛牛集達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飛牛集達」）持有的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3.91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人民幣44.43億元減少人民幣10.52億元或23.7%。減少主要由於：(i)缺乏活力的預付卡業務產生的現金減少；及(ii)與存貨週轉增加有關的營運資金循環產生的現金流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2.4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91.35億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隨著存貨水平降低、保本金融產品的短期投資結餘減少，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48.21億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15億元。流動資產的減少大於流動負債的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淨值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44天及69天，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分別為約42天及68天。

投資及定期存款指本集團於商業銀行發行金融產品的投資及銀行定期存款。該等投資屬保本及自發行日期起計到期期限超過三個月。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7.84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4億元減少人民幣2.5億元或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反映：(i)投資到期所得款項扣除投資款項人民幣9.31億元；及(ii)有關發展新店及改建現有店舖的資本開支人民幣27.32億元。

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0.8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3億元增加人民幣11.66億元或126.3%。該項增加主要由於：(i)股息分派增加人民幣13.48億元；及(ii)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淨增加人民幣1.72億元。

業務回顧

經營環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平穩增長，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7.4%至約人民幣269,044億元。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於本年度上半年相對保持穩定，較上年同期增加2.3%。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達124,199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2.1%。然而，增速較上年同期下降60個基點。由於限制「三公消費」（公務接待、公車和公費海外旅遊）及缺乏新消費刺激政策（如二零一三年六月結束的家電補貼政策），本年度上半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長較往年放緩。

零售網絡擴張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開設4家綜合性大賣場，其中大潤發品牌新開門店3家，歐尚品牌新開門店1家。該歐尚品牌新開門店為於新開幕的23萬平方米無錫英特宜家購物中心內開設的8,000平方米的綜合性大賣場。新開門店有2家位於華東地區及2家位於華南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國共有327間綜合性大賣場，樓地板面積（「樓地板面積」）約為902萬平方米，約65.4%為租賃門店，34.0%為自有物業門店及0.6%為承包店舖。對地區的界定請參閱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10%的門店位於一線城市，18%的門店位於二線城市，45%的門店位於三線城市，21%的門店位於四線城市，6%的門店位於五線城市。對城市層級的界定，請參閱附註2。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尋找開設新門店的機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簽訂租約或收購地塊方式，本集團已物色並確定了162個地點開設綜合性大賣場，其中102家在建中，以確保為未來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有足夠地點作擴充用途，為本集團中期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同時，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購入4家現有租賃店所在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各主要區域的門店數目及樓地板面積詳情如下：

地區	綜合性大賣場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性大賣場樓地板面積 (平方米)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歐尚	大潤發	合計	歐尚	大潤發	合計
	華東	42	101	143	1,668,406	2,528,008
華北	6	34	40	196,444	814,075	1,010,519
東北	1	30	31	23,906	821,222	845,128
華南	2	52	54	42,226	1,297,921	1,340,147
華中	5	39	44	170,463	1,016,730	1,187,193
華西	4	11	15	178,609	264,368	442,977
合計	<u>60</u>	<u>267</u>	<u>327</u>	<u>2,280,054</u>	<u>6,742,324</u>	<u>9,022,378</u>

附註：

(1) 根據國家經濟區域規劃指引，本集團對區域劃分使用以下標準：

華東：	上海市、浙江省、江蘇省
華北：	北京市、天津市、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內蒙古自治區(西)
東北：	吉林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北)
華南：	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貴州省
華中：	安徽省、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江西省
華西：	四川省、甘肅省、陝西省、重慶市、青海省

(2) 對城市層級的劃分依如下標準：

一線城市：	直轄市及廣州市
二線城市：	省會城市、副省級城市
三線城市：	地級市
四線城市：	縣級市
五線城市：	鄉、鎮

門店優化

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對歐尚閔行綜合性大賣場的改造。改造包括對賣場、商店街及停車場的改建及擴容。大潤發品牌亦已完成對98家門店多個商業區域的升級。門店升級主要集中於生鮮食品及大眾消費品(「MCP」)區域，藉以提升客戶的購物氛圍。

為增強生鮮食品的競爭力，本集團繼續加強自製商品的入選，例如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熟食及點心，以及技術更先進、生產力更高的優質烘焙製品。

本集團對59家歐尚門店及10家大潤發現有門店的燈管進行LED升級。本集團將於兩大品牌在二零一四年新開的所有門店安裝LED燈管，而大潤發品牌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繼續為40家大潤發現有門店進行升級替換。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租戶組合及改善購物環境，而兩大品牌正合作於本集團所有經營地區引進新的知名連鎖品牌及地方知名品牌。

優化採購與商品結構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對水果、蔬菜和南北貨的直採，以為客戶提供新鮮、優質及價格更優惠的產品，藉此抗衡新鮮蔬菜價格自年初起的通脹。

本集團的價格調研現已包括實體門店以及電子商務網站，令本集團可在線下及線上競爭者間維持具有競爭力的價格。

定制的MCP可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本集團亦與迪士尼合作以打造迪士尼授權的自有品牌產品，從而帶給客戶優質的產品及「趣味包裝」。

發展電子商務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正式推出`feiniu.com`網站，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營運。目前`feiniu.com`的配送範圍覆蓋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且配送範圍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陸陸續續拓展至全國其他地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會員已達750,000名，其中活躍會員達167,000名。線上可銷售自營商品品項數達120,000，產品種類覆蓋快速消費品（「**FMCG**」）、日用百貨、家電、時尚商品、母嬰產品及進口產品。`feiniu.com`將持續引進新商品以豐富商品品類，使之應有盡有。`feiniu.com`專用的樓地板面積為4萬平方米的倉庫已在上海青浦落成。隨著配送範圍的擴展，`feiniu.com`將於全國其他地區設立倉庫。`feiniu.com`的業務尚未為本集團淨利潤做出貢獻。

歐尚品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我的歐尚」，並引進至所有歐尚門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會員數目於數天內達到18,000名。此應用程式可令顧客獲得即時促銷資訊及通過第三方價格查詢網站比較價格。其亦可提供一個便利工具，令客戶可管理自不同促銷活動取得的獎勵。

優化供應鏈管理

回顧期內，歐尚品牌招募更多的新供應商以整合於太倉倉庫。

大潤發品牌位於湖北省作未來華中配送之用的赤壁配送中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運營。

優化人力資源管理與培訓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2,224名僱員。

回顧期內，本集團加強兩個品牌間的人力資源管理和培訓的交流與合作，開展了更多的共同培訓課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兩大品牌近3,000名僱員參與了自製熟食、自製點心及自製麵包等3個共同培訓課程。

為應對勞動成本持續上漲，本集團繼續通過培訓、流程優化等工作提升生產力。因此，本集團通過成功實現「人手更精簡、技能更精湛」的目標，得以有效的控制勞動成本費率快速上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單家門店擁有354名全職等效員工（「**全職等效員工**」），而去年同期則為單家門店393名全職等效員工。

策略與展望

為配合城鎮化的長期趨勢，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在低線級城市展店的強勁步伐，嚴格選址，保證新店質量。同時，我們將持續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客戶需要。我們亦致力優化流程以持續改善營運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發展feiniu.com，而我們預期電子商務業務將成為我們未來銷售增長的動力之一。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制訂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及合規手冊》，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組織架構以確保營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及與最新的發展一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原則，惟守則條文第C.3.7(a)條除外。

第C.3.7(a)條守則條文規定，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檢討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已制訂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本公司並無為僱員設立供彼等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任何正式安排。實際而言，僱員可以致電電話熱線或去信至郵箱以與內部審計部取得直接聯絡。此外，彼等可以電郵方式直接聯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定期接收及審閱每月財務報告。董事通過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每季會面，而內部審計部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董事認為欠缺有關安排將不會對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相關事宜的職能造成重大影響。內部審計部、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就處理任何僱員所匯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的不當行為的任何事宜，討論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監察及檢討(i)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風險管理體系及本集團的規管合規事宜；(ii)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平衡性、透明性及持正性以及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情況。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現時包括鄭銓泰先生、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張挹芬女士、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審核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esmond Murray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經與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個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個人提名擔任董事職務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現時包括鄭銓泰先生、Philippe, David Baroukh先生、張挹芬女士、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提名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以下範疇的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而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五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成員現時包括鄭銓泰先生、Philippe, David Baroukh先生、張挹芬女士、何毅先生及Desmond Murray先生。薪酬委員會現時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

披露委員會

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新法定披露制度的實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後續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成立披露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披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本公司及其在職人員不時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存有適當保障預防違反披露規定。披露委員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黃明端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訂政策（「《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守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無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artretail.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 (首席執行官)

黃明端

非執行董事：

鄭銓泰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

Philippe, David BAROUKH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Desmond MURRAY

何毅